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後，何小鵬先生將擁有及控制Simplicity Holding及Respect Holding（均由何小鵬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編纂]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

不考慮(i)[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編纂]的任何A類普通股；及(ii)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者），並考慮到淘寶中國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及何濤先生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何小鵬先生將擁有我們的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約[編纂]權益，且在[編纂]完成後將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的約[編纂]（但與保留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何小鵬先生、Simplicity Holding及Respect Holding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B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小鵬先生擁有廣州匯天的大部分股權。廣州匯天的主要業務為飛行汽車及機器人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廣州匯天的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尚未開始大規模製造任何產品。

鑑於產品重點及開發階段的差異，我們的董事相信，廣州匯天的業務與我們作為一家在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的業務有所區分，不會亦將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可不時在經營我們所有業務分部所在的更廣泛行業的實體或擁有經營該行業的子公司的實體中進行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如我們的董事在該等實體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或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我們相信此將增強我們的董事作為一個整體的經驗及多樣性，並表明其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熱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領導。控股股東何小鵬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如本集團將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在管理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

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以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渠道接觸我們的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在經營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如有必要，我們可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截至2021年4月30日，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致力維持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諳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我們的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D.3.1條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監督私人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經驗豐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為全體股東的利益而運營及管理，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維護其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根據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 (b) 如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